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及外商投資活動宣傳推廣、保護及行政管理的框架。

外商投資准入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受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的限制。當前有效的目錄為2017年修訂的版本，於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19年6月修訂的版本，於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負面清單列出了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不屬於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

我們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從事的手機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而根據負面清單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的業務亦屬於網絡出版服務、網絡文化經營，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業務包括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等，屬於「允許類」。

增值電信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循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當中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並且，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當中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屬於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有關服務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取得ICP許可證的經營者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發證機關報送有關信息，電信管理機構建立隨機抽查機制，對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年報信息、日常經營活動、其實施國家和電信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情況等進行檢查。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

根據2006年7月13日發佈和實施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尚未對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網絡出版服務

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工信部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遊戲等網絡出版物，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出版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由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核驗內容包括網絡出版服務單位的設立條件、登記項目、出版經營情況、出版質量、遵守法律規範、內部管理情況等。我們的一家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有效的出版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應當取得著作權合法授權，並按照前述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頒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深化改革方案**」)和《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連同深化改革方案統稱「**該等方案**」)。根據該等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改革並稱為國務院廣電總局及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於執行本次改革的同時，2018年4月至12月對國內開發網絡遊戲版號的評核及預先批准已暫停。概無就此暫停措施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官方澄清。

此暫停於2018年12月獲解除，而國家新聞出版署每月已於網站 (<http://www.sapprft.gov.cn>) 公佈已獲批准的國內開發網絡遊戲。

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及其他七個中國政府部門刊發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須就網絡遊戲總數量實施法規、控制新增網絡遊戲的數量、探索適齡提示制度及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玩家的使用時間。該通知為政策聲明。概無政府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和文化和旅游部)已發佈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實施細則執行該通知。

根據最近報導及新聞稿，在中共中央宣傳部指導下，近期已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對可能產生「道德風險」的相關網絡遊戲開展道德評議。據報導，委員會已對首批20款存在「道德風險」的網絡遊戲進行了評議。根據委員會的評議結果，網絡遊戲主管部門已責成其中11款遊戲進行修改，消除「道德風險」；對其中9款遊戲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目前，於評議相關網絡遊戲時並未出台正式法律及法規界定及規範委員會的組織、責任、工作程序及其適用的標準。

監管概覽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申請出版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列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

2009年9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版署通知**」）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原新聞出版總署及整合了新聞出版總署相關職責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尚未對版署通知的適用和實施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網絡遊戲經營

監管框架

文化部頒佈並於2010年8月1日實施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準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暫行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上網運營的單位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

監管概覽

文化部審批後，方可上網運營，而國產網絡遊戲須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根據該等方案，文化部經改革並現稱為文化和旅遊部。於執行本次改革的同時，對網絡遊戲運營的備案已暫停。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有關其批准網絡文化業務權限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然而，文化和旅遊部於頒佈該通知前已授出的許可證仍然有效，直至屆滿為止。於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網絡遊戲暫行辦法》。

《網絡遊戲暫行辦法》還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的服務協議應當包括的若干條款。於2010年8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目前尚不清楚本通知在《網絡遊戲暫行辦法》廢除後將如何落實。

根據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90號），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對遊戲出版物的網上出版發行進行前置審批，文化部負責網絡遊戲市場監管。根據2009年9月7日發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辦發[2009]35號），在文化部的統一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管理，並且，網絡遊戲出版物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擅自上網的，由文化部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伍進行查處，新聞出版總署不直接對已於網上出版的網絡遊戲進行處理。

監管概覽

《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監管通知》」) 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當中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1)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2)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3)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4)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以及(5)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監管通知》進一步明確，(i)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ii)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及(iii)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經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內容審查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一)反對國家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二)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三)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五)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

監管概覽

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七)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違反該等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由負責發出相關營業執照的機關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文化部發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日實施，當中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依法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審核工作應當由2名以上審核人員實施，審核人員應持有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核發的《內容審核人員證書》。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編輯責任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內容合法，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為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網絡出版物不得含有誘發未成年人模仿違反社會公德和違法犯罪行為的內容，不得含有恐怖、殘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個人隱私的內容。網絡出版物的內容不真實或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相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應當停止侵權，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依法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文化和旅遊部、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門2011年1月15日發佈的《「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應實施「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包括：(一) 網絡遊戲經營單位建立專門的服務頁面，公佈專線

監管概覽

諮詢電話，開通專門受理渠道，介紹受理方式。(二) 家長需要了解、引導、控制孩子遊戲活動的，由家長向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提供合法的監護人資質證明、遊戲名稱賬號以及限制措施等信息，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每天或每週的時間長度，限制玩遊戲的時間段，或者完全禁止玩遊戲。及(三) 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按照家長要求對未成年人的賬號採取限制措施，並持續跟踪觀察，及時反饋該賬號的活動，為家長提供必要協助，制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門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實施所有在線使用的網絡遊戲（不含手機網絡遊戲）的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該規定進一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深入落實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要求。根據該規定，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適用於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

根據《網絡遊戲運營監管通知》，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提倡網絡遊戲經營單位在落實「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基礎上，設置未成年用戶消費限額，限定未成年用戶遊戲時間，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不適宜未成年用戶的場景和功能等。

宣傳推廣

文化部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將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納入監管，要求網絡遊戲經營企業開展合法營銷，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和低俗營銷。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了軟件著作權人的各項權利，及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許可使用和轉讓等相關事項，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確立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法保護已註冊的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勞動及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按時支付給勞動者。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

監管概覽

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費率和繳費基數，為勞動者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並為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適用於中國境內來源的所得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的一般納稅人稅率為6%，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標準預提稅率為20%。《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已將稅率由20%調低至10%。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提稅率，而若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提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高新技術及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符合資格的高新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

監管概覽

理辦法》，據此，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作為軟件企業享受優惠事項的，應當在完成年度匯算清繳後，留存規定的備查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向稅務機關提交該辦法「後續管理要求」所列資料。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此實施間接監管。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